

中州·综合

郑州一交警开宝马撞死婴儿

当地警方回应:依法公正处理,决不姑息

□据 大豫网

4月25日22点40分,郑州市公安局官微“平安郑州”通报“交警驾驶宝马撞死半岁男婴”事件:4月25日17:25,在郑州市丰乐路与群办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一名婴儿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立案调查。经查,肇事司机刘西金确系我局交警支队六大队民警,已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待事故查清后,将进一步依法公正处理,决不姑息。

1 现场:
宝马车撞死6个月大婴儿

25日17时许,在郑州市丰乐路与群办路交叉口附近,一辆白色宝马车撞死一名6个月大婴儿。当时宝宝躺在婴儿车里,其妈妈和姥姥准备推车过马路,突然一辆宝马车飞奔过来,撞上婴儿车向前移动,直到撞上另一辆轿车才停下,孩子被夹在两车中间,不幸当场死亡。目前,肇事司机已被警方带走。

记者获悉,肇事宝马车司机名叫刘西金,系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民警,车辆为私家车。



事故现场

肇事宝马车 ▲
肇事司机的证件 ▶2 发现:
司机包内翻出警察证

死者名叫浩浩,老家在许昌,他的父亲今年38岁。浩浩的妈妈和姥姥事发当天推着他到大桥医院看望亲戚,返回的时候发生了上述事故。浩浩的头部被顶到路边停放的一辆丰田越野车后保险杠上,当场死亡。据浩浩的家属和目击者介绍,宝马车的时速约70公里,是为了超车才撞上婴儿车的。

浩浩的母亲在此次事故中腿部受伤。事发后,浩浩的家属在宝马



(图片均为网络图片)

车内找到了司机手包,翻出了一个警察证。事发后,宝马车司机被到场的警方控制。现场家属情绪激动,市民越聚越多,特警多次组织人墙驱离未果。

3 检测:肇事交警血样中不含酒精

据办案民警介绍,肇事司机系一名交警,经检测并非酒驾。死者的家属称,民警确认事发时司机为一名男性,与车内发现的

警察证姓名一致,系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刘姓交警。经检测,肇事司机刘某血样中无酒精成分。

相关链接

濮阳一男子高速上驾车逆行500公里

该男子患有间歇性精神病,车是偷来的,被抓时油箱见底

□据《武汉晚报》

25日,在大广高速公路上,一个精神病患者驾车从河南沿高速公路逆行500公里闯入湖北,两省高速巡警围追堵截,最终将车截停。

湖北警方介绍,25日11点,他们接到河南信阳高速交警的求助电话:一辆红色众泰小轿车,正在大广高速公路上疯狂逆行,我们已接到多个报警电话,设了三道关卡,都被该车撞开。

信阳高速交警焦急地说,“速度太快,如果不设法拦下,将会发生连环撞车”。

湖北麻城高速交警大队迅速采取了紧急措施。

几分钟后,一辆时速约100公里的红色小轿车,在高速交警发出警告后,该车丝毫没有理会,直冲过来,埋伏在护栏外的高速交警立即按下遥控器,自动阻车器伸出了锋利的锥刺,红色轿车右车轮嘎吱一声,没气了,车轮冒出了白烟,轿车速度立刻减了下来,并慢慢停下来,几名高速交警冲上前去,确认车内人员没有攻击性后,指挥车辆靠边接受检查。

车内一名年轻男子嘴里嘟囔不清,经检查,车内没有攻击性武器和毒品,该男子身上只有十几元零钱,并口

声声说是去北京见朋友。

警方调查后发现,该男子姓赵,是河南濮阳人,患有间歇性精神病,无驾照,昨天凌晨4点,他旧病复发,偷偷驾驶亲戚的这辆小车,称要去北京找朋友,怀揣不到20元就上了大广高速公路河南濮阳收费站,一路逆行,过路司机不断报警,河南信阳高速交警拦截未果。

经查,河南濮阳收费站距湖北黄冈北收费站约500公里,通过调阅高速公路视频,赵某驾车的平均时速为70公里,被抓时,肇事汽车的油箱已经见底。26日,赵某已被亲属从湖北接回濮阳。

新闻追踪

孟瑞鹏被追授为
全国优秀大学生

□据《京华时报》

近日,教育部正式发文,追授跳入湖中救出两名儿童的大学生孟瑞鹏“全国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此前,获救者家长曾因否认孟瑞鹏救人而道歉。(本报3月5日B08版曾对孟瑞鹏的事迹进行报道)

孟瑞鹏是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2012级学生。2015年2月26日,两名儿童不慎落入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韩村乡西赵楼村一处人工湖中,来此看望朋友的孟瑞鹏跳入水中,将两名儿童成功救起,自己却体力不支,光荣牺牲,年仅23岁。

在教育部的文件中,对孟瑞鹏的行为进行了肯定与表彰,认为他“用宝贵生命诠释了当代青年学生的价值追求和崇高使命,展示了当代青年学生良好的综合素质和精神风貌,体现了当代青年学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敢于担当的精神”。教育部认为,孟瑞鹏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模范,是全国大学生的优秀代表。为表彰孟瑞鹏同学的先进事迹,教育部决定追授孟瑞鹏同学“全国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临颍楚王陵被铲平

2名涉事官员被给予党政纪处分

□据 新华社

针对3月28日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临颍县巨陵遗址遭人为破坏,高达6米的遗址地面部分被铲车推平一事,该县文化局近日做出回应:相关涉事单位及人员已经受到处理,其中2名涉事官员被给予党政纪处分。

巨陵遗址属新石器文化遗址,所在地为古颍河岸。资料记载,春秋时期,楚王虚葬于现河南省临颍县姜庄村,其陵巍峨,故名巨陵遗址。2008年,巨陵遗址被列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今年3月28日,巨陵遗址地面部分被铲车推平。施工方——漯河市临颍县巨陵镇相关领导表示,如此做法是为遗址绿化打算,目的是建设村美好家园。此事引发媒体关注后,漯河市和临颍县文化局成立调查组展开调查。4月22日,临颍县文物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巨陵镇镇发展服务中心给予10万元的罚款。对施工方法人崔二岗给予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警方经过调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崔二岗行政拘留10日,行政罚款500元的处罚。巨陵镇党委经研究,给予分管文化工作的镇长助理段振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巨陵镇镇建设发展中心主任马占营行政记过处分。